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8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5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李文先生《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押股份(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李文	97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7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7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于2018年3月29日李李文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37)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日,李李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654,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05,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3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37%。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配售金额(元)
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4,377	364,377	364,377,000
2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000
3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4,852	54,852	54,852,000
合计		669,229	669,229	669,229,000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景旺转债总计为44,046手,即44,04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景旺转债总计为264,725手,即264,72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07%。网上中签率为0.22969178%。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44,67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5,252,273手,配号总数为115,252,273个,起兑号码为100,000,000-100,115,252,27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7月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8年7月1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率(%)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669,229	669,229	669,229,000
原限售条件股东	100	44,046	44,046	44,04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22969178	115,252,273	264,725	264,725,000
合计	-	115,965,548	978,000	978,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景旺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7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路翎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核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座19楼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人:黄倩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0,000万元在浙江省平阳县设立戴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材料”),从事专业珠光材料生产、销售业务,以满足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

近日,戴尔材料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C0A9K1K

名称:戴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3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赵昌川先生和战宏亮先生。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鉴于原保荐代表人赵昌川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捷女士(简历附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捷女士和战宏亮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赵昌川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附:杨捷女士简历

杨捷:女,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8年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学员会副总监。曾先后参与晶晨科技、斯达半导体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宁云商定向增发项目,航天发展、新研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加盟中信证券之前,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业部和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

证券代码:600718 股票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筹建情况

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参与设立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财险”),该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该财产保险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2月6日,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融盛财险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司〔2017〕67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开业批复情况

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其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许司〔2018〕48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二)核准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公司住所(营业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5号11层。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烈仁。

(六)公司业务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辽宁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公司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辽宁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融盛财险已经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开业批复,融盛财险在完成工商登记后才能开展业务,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关注融盛财险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2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7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8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7,089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详细内容见2018年6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7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400101220007823	5,568.00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卫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东航SCP003,债券代码:01180072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东航SCP003

4.债券代码:011800721

5.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RMB2,500,000,000.00)

6.本计息期债券年利率:4.20%

7.到期兑付日:2018年7月16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雅楠

联系电话:010-6690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鑫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6、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卫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东航股MTN002,债券代码:10166205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东航股MTN002

4.债券代码:101662056

5.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6.发行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年利率:3.39%

8.付息日:2018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10-6636783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艺丹、刘敏

联系电话:021-23198706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515,024,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徐红女士、董事蔡惠丽女士、尹艳女士、刘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双燕女士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024,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024,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024,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024,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024,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024,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024,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024,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

三、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20日(工作日)的 10:00-17:00)

3.联系人:张天骄

4.联系电话:010-85710735

5.传真号码:010-85710505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按照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6.4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5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5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实施员工激励、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7,412,5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

三、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20日(工作日)的 10:00-17:00)

3.联系人:张天骄

4.联系电话:010-85710735

5.传真号码:010-85710505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